

霍衣仙著

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

金曾澄題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出版

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

每冊實價國幣五角

著作者 霍 衣 仙

訂者

廣州

新書局

版權所有
必究

代售處

各埠文八書局

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導論

論到中國經濟制度的變遷，是與歷代的政治社會背景，有密切關係，從歷史演進眼光來看，有清楚的線索可尋。

在古代，是以農業為中心，一切經濟來源，不論是消費生產方面，都是仰給於田地。在歷代不同田制下，田賦也因之不同。

後來文化日繁，用度日廣，只靠田賦收入，不足以維持國用，於是苛捐雜稅因之而興，先時田賦是收的農業稅，後來工商發達，於是對於工商業稅收，也漸次多起來。

農、工、商都是可以生利的，在賦稅徵收下，還可以出資繳納。後來朝廷用度日奢，非往日正當稅收所可濟事，於是種種巧立名目的捐稅因之而起，官吏又

爲虎作倀，於是人民受其騷擾，社會秩序紊亂，盜賊蜂起之後，接着就是亡國。論到經濟制度的代價物，在最早生活簡單的時期，是以物易物的，後來文化進步，於是用易物而改爲以貨幣代價的信用時代。先時貨幣制度，多用金銀或銅來鼓鑄，在這種貨幣制度下，商人又從中私鑄惡錢，按照貨幣學原理，惡貨幣驅逐良貨幣。惡錢充斥市場，勢必至貨物增價，民生就直接受到不良的影響。宋元時濫發鈔票，其爲害更甚於前代，一切社會問題因之發生，國本動搖，結果也非亡國不可。

總觀由先秦以迄清代的田賦制度與民生，雜稅與國用，以及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，大半不外這個通例。現時容我們總論一下歷代經濟制度變遷的消長吧：

就田賦論：先秦時代，地廣人稀，土地問題不發生困難。那時君王的生活也比較平民化，所以田賦所收甚少，人民生活大多充裕。漢代是中國的大統一時

代，漢高祖以馬上得天下，功成之後，列土分茅，大地主因之增多。到了魏晉南北朝時代，天下擾攘，田制大紊，又因人民戰死流離，無主田地加多，豪右侵略，擁田既多，而生活驕侈，貧者至終年勞作，不得溫飽，社會紛亂，可謂已達極點。北方地廣人稀，有時可行均田之制；中原大族，大率南遷，於是南方田地問題，發生恐慌，直到隋代田制仍是紊亂。唐代是中國自漢以後，國威大振的時代，先期政治良好，於本國大加整頓之外，兼事開拓疆土，唐代聲名，因之遠溢。自武后韋后亂後，玄宗初年頗有復興之心，晚年寵信楊貴妃，安史亂起，倉黃出走，國幾不保，自茲以降，國威大弛，一切制度也無什麼建樹可說。五代殘唐時代，和晉末五胡十六國大亂時代一樣，國位如傳舍，當然無田制可言。宋太祖陳橋兵變，攫得國位，重文輕武，集權中央，論文治雖有可稱，而自太宗時代起，三次伐遼失敗，外患日逼，不得已採其下策，納幣請和，後來歲幣日增，爲

國大患，終宋之世，屢受遼金之禍，北宋徽、欽二帝蒙塵，退處南國，淪爲半壁偏安之局，邇後北族南侵，終致陸秀夫負宋帝昺投海以死，國勢如此朝不保夕，一切制度的紊亂也是必然的現象。明代驅逐兀人，恢復漢人天下，但明室君王，除太祖及世祖外，其他多庸碌之輩，又因任用宦官，國政大壞，終至於亡。清以異族入主中原，典章文物，大率因明之制，但爲優待八旗子弟，於是有跑馬圈地的制度，旗人廣擁田產，生活日奢，結果後來子孫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本身既無能力，結果外患侵入，應付毫無，喪權辱國，接踵而來，漢人排滿的革命一起，於是結束了清代的國運，新民國便取而代之。

就雜稅論：先秦時代，君王生活平民化，除田賦所入，足以自給外，其他雜稅毫無。到了漢代，君王生活奢侈，於是不得不苛斂於民，以供個人的揮霍，捐稅既多，民生艱苦，一切社會問題，因之發生。魏晉南北朝時代，天下紊亂，捐

稅也繁苛，人民直接間接都受到不良的影響。到了唐代，所行的租庸調制及兩稅法，對於稅制大體是完整的。到後來法制蕩然，民生凋敝，直到五代可說是紊亂達於極點了。宋遼金元時代，胡漢交侵，於是大開捐稅之門，民生困苦，不堪言狀。到了明清時代，一切雜稅大多有增無已，國政既無成績可言，人民生活困苦，於是追思前代熙熙攘攘，如登春臺的生活，起了很大的憧憬。總觀歷代政治愈上軌道，捐稅也就越少，政治愈亂，捐稅也愈繁苛，大半不外這條公例。

就貨幣論：先時以物易物，到秦漢始用金銀及銅來作貨幣的代價，初時官鑄錢式，皆有定型，制度未始不善，自後來開私鑄之風，惡錢充斥，物價因之抬高，民生因之困苦，魏晉南北朝時代，貨幣制度或因舊制，或另出新制，因盜鑄私鑄之風仍熾，國家又很紊亂，幣制也最混雜。隋唐時代，多以漢之五銖為定式，復以奸商從中作弊，濫鑄惡錢，制度大紊，人民受其荼毒，不過唐代飛錢，

實開後代匯兌先聲，是文化進步的一大明徵。宋遼金元時代政局很亂，幣制也最紊，但宋代交鈔，元之寶鈔，爲近代紙幣的濫觴，也是文化的一大進步。明清時代，貨幣大都沿用舊制，清末與外洋互市，幣制多半採用西法，漸具近代化的雛型。

總上以觀，看了歷代經濟制度的消長，可以認識了那個時代政治及民生的影響，現在分論歷代經濟制度如下。

目 錄

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導論

第一編 歷代田賦制度與民生

第一章 先秦田賦制度

第二章 兩漢田賦制度

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田賦制度

第四章 隋唐田賦制度

第五章 宋遼金元田賦制度

第六章 明清田賦制度

第一編 歷代稅制與國用

第一章 先秦稅制

第二章 兩漢稅制

目 錄

二

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稅制

第四章 隋唐稅制

第五章 宋遼金元稅制

第六章 明清稅制

第三編 歷代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

第一章 先秦貨幣制度

第二章 兩漢貨幣制度

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貨幣制度

第四章 隋唐貨制度

第五章 宋遼金元貨幣制度

第六章 明清貨幣制度

結論 附錄近代新貨幣制度

第一編 歷代田賦制度與民生

第一章 先秦田賦制度

中國古代注重農業，勤心民事。唐虞時代，教民稼穡，以樹五穀，當時設有后稷之官，專司其事。夏禹治平洪水之患，辨別土壤，當時九州土地之開墾者，達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，設有農宰，以掌理之。周禮則以「遂人」治田野，匠人爲溝洫，此外尚有農師、農正、司稼、稻人等職。

大凡田野初墾之時，人類各因力之所及，受相當之土地以種植五穀，所以古代無田制可考，到了三代以後，才有了一定的法制。

依照古籍的記載，夏代以五十畝爲一間，十間爲一組，十人受一組之田。

商周用井田之法，劃分田野爲井字形，外八家爲私田，中爲公田，八家各受

